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6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杨强、王志永、赵国祥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初大智、杨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9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赵国忠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2022年公司向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预计2022年将发生不超过110万元的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初大智、杨强、盛宝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96-2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7996-1 号），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92）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